

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5年4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2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。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要求编制的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（其中财务部分未经审计），并对外报出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中材节能（菲律宾）余热发电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及相应银行要求，为控股子公司中材节能（菲律宾）余热发电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尼拉分行300万美元（或等值美元其他货币）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内部问责管理制度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、天津证监局等监管部门有关制度要求，并结合公司实际需要拟订的《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内部问责管理制度》。

同意将《关于公司内部问责管理制度的议案》列入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5 年 4 月 29 日